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統一管理開考的對外開考—
教育暨青年局心理輔導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
知識考試（筆試）

《准考人須知》

1. 一般須知

- 1.1 專業能力評估程序知識考試（筆試）於2019年5月25日下午3時正舉行，作答時間為3小時；
- 1.2 考試地點的大門將於下午3時正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請勿使用鉛筆及塗改液。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准考人於知識考試（筆試）期間僅可查閱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中，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倘有的，則被除名；
- 2.3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准考人交談。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違規者將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
- 3.2 准考人可於開考前15分鐘進入考室；
- 3.3 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4 除上述第2.2及3.3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5 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4.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

- 4.1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2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的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個人資料，不得於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或簽署等，如准考人沒有按照前述指示填寫時將被除名；
- 4.3 當監考人宣佈考試時間開始前，准考人不可翻閱試卷或提筆書寫。倘有的，則視為作弊。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15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不具電子通訊功能的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考試進行中，倘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均視為已被使用，違規者將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如需要使用洗手間，請將上述第5.2項的設備放在桌面上；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15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15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答題紙及考試規則說明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不得撕去答題紙或試卷內任何分頁，否則會被除名；
- 5.6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會被除名；
- 5.7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答題紙及考試規則說明，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8 不得將試卷、答題紙及考試規則說明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